

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孟农领〔2025〕15号



关于孟津区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项目资金级次调整及第三批项目资金的 批 复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镇：

区农业农村局拟实施 2025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及资金的报告已收悉。

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管理切实发挥扶贫项目效益的通知》（豫脱贫办〔2019〕46 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及我区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任务目标，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调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项目资金级次，同意批复实施你们申报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及资金。请区财政局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及时调整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级次，请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各级衔接资金按上级要求时间节点支出完毕。

本次资金级次调整的项目包含：

一、2025 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阳光玫瑰产业园集体经济项目，原对接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90 万元（洛财农〔2025〕1 号），调整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洛财农〔2025〕17 号），调整出的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90 万元（洛财农〔2025〕1 号）用于新批复的项目。

二、2025 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阳光玫瑰仓储物流集体经济项目，原对接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647 万元（洛财农〔2025〕1 号），调整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洛财农〔2025〕17 号）143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洛财农〔2025〕17 号）283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21 万元（洛财农〔2025〕1 号，使用资金级次不变），调整出的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426 万元（洛财农〔2025〕1 号）用于新批复的项目。

两个项目共调整出 616 万元（洛财农〔2025〕1 号）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新批复的项目。

本次批复实施的项目包含：

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的 3 个产业发展项目，共计使用衔接资

金 1560 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616 万元（洛财农〔2025〕1 号），资金从常袋镇阳光玫瑰产业园集体经济项目中调整 190 万元，从常袋镇阳光玫瑰仓储物流集体经济项目中调整 426 万元；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944 万元（区年初预算）。

以上项目涉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156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33 万元（洛财农〔2025〕17 号），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83 万元（洛财农〔2025〕17 号），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944 万元（区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后资金支付以单个项目建设实际或竣工决算情况据实拨付。

附件：

1、孟津区 2025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级次调整表

2、孟津区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台账表

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1

孟津区2025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级次调整表

单位：万元

省 辖 市	县（市、 区）	项目名 称	项 目 类 型	建 设 性 质	实施 地点	时间 进 度	责任单 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调整前）					资金规模（调整后）					资金 筹措 方式	受益 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 参与	帮扶机制	
									总投 资 规模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总投 资 规模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2					在常袋镇半坡村、武家湾村28亩建设种植大棚，建设2亩高标准阳光玫瑰种植、展示大棚、挡水墙、围网、井配套电灌、蓄水池等农业设施。	837	0	0	837	0	837	333	283	221	0		建成后资产归常袋镇政府所有，项目用于阳光玫瑰种植，采用租赁模式，交由第三方经营，年收益不低于6%，带动半坡村集体经济及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	是	项目建成后，每年由镇党政联席会分配数额，收益30%部分用于马岭、姚四、西小梵、英吉、西杨沟、赵沟、酒坡、赵凹、土门、武家湾、石碑凹、小崔沟、拐坪、常平、东小梵、潘庄、东地等18个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级公益事业。收益的70%部分用于全镇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由各村制定差异化二次分配方案，带动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		项目建成后，每年由镇党政联席会分配数额，收益30%部分用于马岭、姚四、西小梵、英吉、西杨沟、赵沟、酒坡、赵凹、土门、武家湾、石碑凹、小崔沟、拐坪、常平、东小梵、潘庄、东地等18个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级公益事业。收益的70%部分用于全镇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由各村制定差异化二次分配方案，带动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
洛 阳 市	孟 津 区	2025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阳光玫瑰产业集体项目	种植基地建设	新建	常袋镇半坡村、武家湾村	2025.01-2025.11	区农业农村局		190			190		190	190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常袋镇18个村集体经济及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	建成后资产归常袋镇政府所有，项目用于阳光玫瑰种植，采用租赁模式，交由第三方经营，年收益不低于6%，带动半坡村集体经济及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				

省 辖 市	县（市、 区）	项目名 称	项 目 类 型	建 设 性 质	实施 地点	时间 进 度	责任单 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调整前）					资金规模（调整后）					资金 筹措 方式	受益 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 参与	帮扶机制
									总投 资 规模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总投 资 规模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洛 阳 市	孟 津 区	2025 年度孟 津区常 袋玫瑰 光仓储 物流集 体经济 项目	市场建 设和农 村物流	新建	常袋半 镇坡村、 小崔沟	2025.01 —2025.1 1	区农业 农村局	在常袋镇半 坡村、小崔沟 村园地上，建 设阳光玫瑰分 拣车间2532 平方米（分拣 设备2套），冷 链保鲜库5253 平方米，及配 套设施。	647					647					财政 衔接 补助 资金	常袋镇 18个村 集体经 济及697 户脱贫 户和105 户监测 对象。	2025年度孟 津区常袋镇 阳光玫瑰分 拣仓储物流 集体经济项 目，建成后资 产归常袋镇 政府所有。项 目用于阳光 玫瑰等农产 品分拣、仓 储、物流，与 企业合作，将 项目资产、货 给运营企业， 年保底收益 不低于项目 投资额6%， 带动18个村 集体经济及 697户脱贫户 和105户监 测对象增收。	是	项目建成后，每 年由镇党委联 会分配数额，收 益30%部分用于 马岭、姚四、西 小梵、英古、西 杨沟、赵沟、酒 流凹、土门、半 坡、赵凹、武家 湾、石碑四、小 崔沟、拐坪、常 平、东小梵、潘 庄、东地等18个 村集体经济发 展和村级公益 事业。收益的70% 部分用于全镇 697户脱贫户和 105户监测对象 增收，由各村制 定差异化二次分 配方案，带动697 户脱贫户和105 户监测对象增 收。
									647					647									

孟津区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台账表

省辖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帮扶机制
									总投资规模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3						1560	0	0	616	944					
洛阳市	孟津区	2025年度常坡玫瑰村集体经济项目	种植基地建设	新建	常坡镇半坡村	2025.01-2025.11	区农业农村局	在常坡镇半坡村82亩园地上建设阳光玫瑰套电种植大棚、井配套电网、喷灌、滴灌、蓄水池等农业设施。	360			360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常坡镇18个经济脱贫村及697户监测对象。	建成后资产归政府所有，项目用于阳光玫瑰种植，采用租赁模式，第三方运营，不低于6%的收益投入项目，带动半坡村集体经济及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	是	项目建成后，每年由镇党政联席会议制定各村收益分配数额，收益30%部分用于半坡村集体经济发展，收益的70%用于全镇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由各村制定差异化二次收益分配方案，带动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

省 辖 市	县(市、 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 筹措 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帮扶机制
									总投资 规模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洛 阳 市	孟津区	2025年度朝 孟津区朝 阳镇石丹 村壮花大 棚集体 种植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建	朝 阳 镇 石 沟 村	2025.05- 2025.12	区农 业 局 农 村 局	建设12个温室大棚， 每个约1亩，及其水电 路等配套设施。	300			256	44	财政 街 接 补 助 资 金	朝 阳 镇 石 沟 村、官 庄 村、小 良、瓦店 村等6个 村47户 脱贫户 和监测 对象	该项目建设成 后，项目进行租 赁，收益不低 于项目投入的 6%。	是	项目建成后，每年由 镇党政联席会议研 究制定卫坡村等9 个村的具体分配金 额，6个村各自制定 收益分配方案，收益 不低于70%用于带 动脱贫户、监测户差 异化二次分配，剩余 部分作为村集体收入， 用于发展村级公益 事业。
		2025年朝 阳镇卫坡 村旅游经 济项目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改建	朝 阳 镇 卫 坡 村	2025.01 —2025.1 1	区农 业 局 农 村 局	改建4栋3层民宿及其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6500平方米。	900				900	财政 街 接 补 助 资 金	朝 阳 镇 卫 坡 村、高 沟村、徐 寨村、周 李村、北 王村等9 个村253 户脱贫 户和监测 对象。	该项目建设成 后，项目进行租 赁，收益不低 于项目投入的 6%，村集体和 困难群众增收。 促进村集体发展 和农民增收。	是	项目建成后，每年由 镇党政联席会议研 究制定卫坡村等9 个村的具体分配金 额，9个村各自制定 收益分配方案，收益 不低于70%用于带 动脱贫户、监测户差 异化二次分配，剩余 部分作为村集体收入， 用于发展村级公益 事业。

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